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包满珠 梅婷 吴冬

2023年05月05日